



港航执法人员暗访渡船、旅游船安全

个别游船存在“无证”航行

本报济宁6月3日讯(记者 庄子帆) “东方之星”沉船事故发生后,作为内河航道的主要城市的济宁随即开展水上交通安全检查,此次检查的范围涉及到码头、渡口、桥、水库等重点区域,检查中执法人员发现部分渡船船员的安全意识有待提高。

3日下午,济宁市港航局的执法人员来到微山县南阳镇西渡口、太白湖检查旅游船。在太白湖景区,执法人员

登上一艘旅游船,首先对船舱内配备的救生衣的数量及质量进行检查,然后查看消防设施的配备是否完善,最后在船头上对该船的发动机进行检查,排除安全隐患。

“旅游船一年进行一次年审,然后我们执法部门两个月进行一次安全检查,主要检查救生设备、消防设施等,以及船员的资质证书,船舶所属公司的安全管理是否到位等。”济宁航道管理处的一名执法

人员

通过检查以及执法人员的暗访,也暴露出一些问题,发现渡船船员安全意识差,违章航行问题时有发生;虽然经过一年多时间的整治规范,仍然有非法旅游船存在“无证”航行的情况;在节假日期间客渡船超载的问题依然突出;码头、渡口以及渡船上的一些安全标志提醒缺少或者不醒目等问题。

针对这些安全隐患的存

在,以及汲取“东方之星”沉船事故的经验教训,济宁市将对水上交通安全进行全面排查。对客渡船、旅游船、施工船、危险化学品运输船、小渔船、自用船等逐一进行检查,检查的区域涉及到码头、渡口、桥梁、水库等,除此之外还将对执法人员、船员进行安全培训。为了应对恶劣天气的出现,港航部门还将与气象部门加强联系,建立气象信息直通机制,及时发布天气状况。

号牌“害羞”

2日,任城区交警大队在北二环和105国道路口处整治过往的违规车辆。整治过程中民警发现,低速载物汽车存在超载、遮挡号牌等违规行为。图为执勤民警指出存在的违规行为。

本报记者 孟杰 摄



两车躲避不及时 7名乘客受轻伤

本报济宁6月3日讯(记者 孟杰 通讯员 戴永森) 2日下午3点多,在济安桥南路,一辆拉混凝土的罐车逆向行驶撞上一辆正常行驶的公交车,造成公交车上7名乘客不同程度地受伤,受伤部位多为面部和腿。

3日上午,市中交警大队事故股,乘客小侯膝盖受伤的部位包着一块白纱布。提起昨天的遭遇,小侯的情绪有些激动。小侯介绍,当时车右边的玻璃碎了,车内全是从罐车里飘过来的烟雾和灰尘。当时自己的腿磕了一下,坐在前面的两个老太太一边大声呻吟,一边用手捂着脸。其中一名老太太嘴里当即就掉了三颗牙,嘴里全是血;另一名老太太的额头上也是血。

事发时,罐车为逆向行驶。“罐车本来是沿济安桥南路自南向北顺向行驶的,事发地西侧就是罐车要去的工地。为了图方便,罐车就在南侧的开口提前拐入逆行车道。”市中交警大队事故股副股长茌远昭说,在拐入逆行车道后,罐车靠路西侧行驶,在驶至事发点时,罐车为了躲避其他物体突然驶入慢车道,两车躲避不及时就发生了相撞。